

内部资料

注意保存

Nº 000162

刑事侦察学参考资料

第二辑

上册

西南政法学院刑侦教研室编

一九八〇年九月

内部资料

注意保存

Nº 000162

刑事侦察学参考资料

第二辑

上册

西南政法学院刑侦教研室编

一九八〇年九月

2761283
12/2/1

说 明

为了配合刑事侦察课教学，我们选辑了刑事科学技术有关资料九十余篇，照顾教材体系，汇编成《刑事侦察学教学参考资料》第二辑（上、下册），供同学们参考。

这部份资料，能大致反映目前国内外刑事科学技术的发展概况，涉及刑事照相、痕迹检验、文件检验、法医检验、刑事化验等技术手段的基础理论和技术方法，专业性强，同学们在学习参考时，应根据教学要求，结合各专业实际，有所选择。

这本刑事技术资料专辑，由邹明理、蒋国卿同志收选，经周应德同志审定。部份插图由孙芸、何晋渝同志复制。

汇编时，根据教学需要，有些文章的结构、标题和个别词句略有删改。文中原有插图，有的因难于复制省去，敬请原文作者和译者谅解。

目 录

一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刑事技术鉴定规则 (1)
2. 刑事科学技术工作细则 (草案) (5)
3. 近两年全国刑事技术科研的主要成果 (9)
4. 抓好技术预防是减少发案的一项重要措施 (12)
5. 国外刑事技术发展现状 (14)
6. 赴西德联邦刑事警察局考察纪要 (27)

二

7. 几种摄影方法在刑事技术中的应用 (33)
8. 拍照痕迹的方法 (38)
9. 用闪光灯拍摄现场痕迹 (39)
10. 偏角拍摄鞋印的方法 (42)
11. 有关颅骨损伤照象的几个问题 (43)
12. 磁带录相机概述 (摘录) (51)
13. 重见其形, 重闻其声 (54)
14. 电视录相机的妙用 (56)
15. 奇妙的影像——全息摄影 (58)

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6. 人体汗液成份的分析研究 | (61) |
| 17. 人体汗液主要成份的初步分析 | (68) |
| 18. 磁性指纹刷所用粉末的试验 | (83) |
| 19. 高真空镀膜法是显现手印的一种有效方法 | (87) |
| 20. 高真空镀膜仪显现指纹 | (90) |
| 21. 纺织品上指纹的显现 | (91) |
| 22. 几种指纹的显现 | (92) |
| 23. 纺织品上手印的显现 | (94) |
| 24. 用重金属粉末提取塑料制品上的指纹 | (101) |
| 25. 牛皮纸、人民币上手印的显现 | (103) |
| 26. 显现皮肤上指纹的研究小结 | (111) |
| 27. 人体皮肤上指纹提取的新方法(摘要) | (116) |
| 28. 激光检验指纹 | (118) |
| 29. 手印鉴定技术知识 | (126) |
| 30. 自动化指纹识别系统 | (155) |
| 31. 根据步法分析年龄的几种方法 | (156) |
| 32. 根据赤脚印判断年龄身高的研究 | (160) |
| 33. 单个脚印分析 | (166) |
| 34. 从单个足迹分析 | (173) |
| 35. 对压痕的几点看 | (178) |
| 36. 雪地步法追踪的 | (183) |
| 37. 步法追踪案例介绍\一 | (187) |

- 38. 步法追踪案例介绍(二) (191)
- 39. 运用步法追踪初见成效 (198)
- 40. 关于脚印的发现、提取和分析 (201)
- 41. 细致勘查现场, 利用细小痕迹破案 (204)
- 42. 对工具痕迹的分类和特点的探讨 (205)
- 43. 保险柜锁头钻孔痕迹的检验 (211)
- 44. 玻璃被击碎痕迹的研究 (214)
- 45. 检验痕量亚铁金属的新试剂 (230)

四

- 46. 试论书法检验中的差异点 (232)
- 47. 书法鉴定笔顺的错写特征的应用 (238)
- 48. 如何鉴定重叠印迹和字迹形成的先后 (242)
- 49. 文书鉴定(节译) (246)
- 50. 有关核对笔记的注意事项 (256)
- 51. 不明文字的检查(二) (267)
- 52. 运用布局特征破获剪贴匿名信案 (301)
- 53. 印迹鉴定 (302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刑事技术鉴定规则

(一九八〇年五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有关刑事案件勘验、检查、鉴定的规定，准确及时地进行刑事技术鉴定，以揭露犯罪，打击犯罪分子，保护公民权利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刑事技术鉴定的范围：必须是与犯罪案件有关的物品、文件、痕迹、人身、尸体。

第三条 刑事技术鉴定，由县以上公安机关的刑事技术部门负责进行。必要时，可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协助鉴定。

第四条 刑事技术鉴定，必须由具有鉴定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。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，担任过本案的侦察、证人，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

系，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人，不能充当鉴定人。鉴定人的回避，由所在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。

第五条 鉴定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忠实于事实真象，运用科学方法，客观地作出鉴定结论，不受任何外界因素的影响。

第六条 鉴定人必须依法办事，并遵守下列鉴定纪律：

- (一) 严格遵守技术鉴定的操作规程，不得玩忽职守；
- (二) 妥善保管送检物品和材料。不得挪用、丢失、损坏；
- (三) 廉洁奉公，不得贪赃枉法，弄虚作假；
- (四) 严格保守秘密。

第二章 受理鉴定

第七条 刑事技术部门，只承担办案单位有关犯罪案件的鉴定任务。受理鉴定的手续是：

- (一) 查验委托公函；
- (二) 听取送检人介绍案件情况和鉴定要求；
- (三) 查验检材有无鉴定条件，核对其名称、数量；
- (四) 查验样本的来源和收集方法，是否具备比对条件。

根据查验情况，确定是否接受委托，或修改鉴定要求，或补送材料。

接受委托的，由送检人填写《委托鉴定登记表》。

第三章 鉴定

第八条 刑事技术鉴定，要按下列程序进行：预备检验、分别检验、比对检验、综合评断。每个程序都要作出详细、客观的记录。最后制定鉴定书。

第九条 对检材进行物理检验或化学检验，要标明取材部位，并作详细记录。消耗性的检材，要注意留存，以备复核检验；检材过少无法留存的，应事先征得送检单位同意，并在委托登记表中注明。

第十条 凡需做鉴定实验的，由主办的鉴定人组织实施。要严格选用与检材质量、形态相同或近似的材料，运用与发生案件时相同或近似的形成条件和方法进行实验。实验情况，要如实记录，并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。鉴定实验记录，是综合评断的依据，不能代替鉴定书。

第十一条 鉴定书的内容，包括绪论、检验、论证、结论。

“绪论”：收检日期，送检单位，送检人，简要案情，检材名称、种类、数量、提取方法，载体及包装、运输情况，鉴定要求。

“检验”：检材和样本的形态、色质、大小，检验、实验的步骤、方法、手段、数据、特征图形。

“论证”：对检验发现的特征、数据进行综合评断，论述结论的科学依据。

“结论”：鉴定的结果。

鉴定书（规格附后）要文字简练，描述确切。照片要真

实清晰，特征要标划鲜明。

尸体检验，物证分析，出具检验报告，不出鉴定书。

确因检材不够鉴定条件，而无法作出肯定性结论的，可以出具分析意见。

第十二条 鉴定书由鉴定人签名，检验报告由检验人签名，注明技术职称，并加盖“刑事技术鉴定专用章”。

第十三条 鉴定结束后，应收鉴定书连同剩余的检材，一并发还送检单位。有研究价值，需要留作标本的，应征得送检单位的同意，并商定留用的时限和保管、销毁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由于技术水平或设备条件的限制，做不出结论，需要进行复核或重新鉴定的，应逐级上送刑事技术部门复核或重新鉴定。

鉴定中遇有重大疑难问题或鉴定结论有分歧时，可邀请有关人员进行鉴定“会诊”。

复核鉴定，除按规定办理委托鉴定手续外，送检单位还应提供原鉴定书或检验报告，并说明要求复核的原因。

第四章 出 庭

第十五条 接到人民法院的出庭通知后，鉴定人应出庭作证。

本案当事人、辩护人，依照法律程序对鉴定提出的有关问题，鉴定人应予回答，阐明鉴定结论的科学依据。对与鉴定无关的问题，鉴定人有权拒绝回答。

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刑事科学技术工作细则(草案)

(一九六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安部)

总 则

一、刑事科学技术工作……的主要任务，是发现、采取和鉴定犯罪物证，为侦察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，打击和防范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。

二、刑事科学技术工作，应当实行自力更生，重点加强，逐步提高的方针。刑事技术手段一般只能用于反革命分子，刑事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分子。

三、刑事科学技术工作，要贯彻党委领导，群众路线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调查研究，实事求是，一切经过试验的科学态度和方法。

四、刑事科学技术干部，必须坚持政治挂帅，又红又专，严格遵守“党政干部三大纪律、八项注意”和“公安人员八大纪律，十项注意”。技术干部要保持稳定，使他们安心从事技术工作。

现 场 勘 查

五、刑事科学技术干部，要积极参加犯罪现场的勘查。
(一)全面发现和采取物证，拍照现场。(二)进行人身伤痕检查和尸体检验。(三)参加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和绘制现

场图。（四）参加研究案情，提供侦察线索。

六、现场物证要当场采取，尽量不损坏原物，必须损坏或带回原物时，要征得事主同意。带回的物品检验后要退回。

七、在现场采取物证时，要尽量就地判明物证的形成与案件的关系。对有多种物证的现场，要综合运用技术手段。

物 证 检 验

八、物证检验的范围，应是犯罪案件、犯罪嫌疑案件和重大灾害事故中的物证。主要包括：（一）反动标语、传单、信件和文件。（二）证件、人相、图章、有价证券和票证。（三）手印、脚印、牙印、破坏工具痕迹、交通工具痕迹和物体分裂痕迹。（四）枪支、弹头、弹壳和射击痕迹。（五）伤亡的人身、尸体和法医物证。（六）毒物、纤维、油脂、金属、纸张和墨水等物证。

九、检验案件，要全面研究物证，分析特征，结合调查，作出鉴定结论。对重大案件的检验，要专案专办，集体研究，反复试验，认真复核，必要时可邀请专门技术人员和有关群众协助解决。对几个鉴定单位结论不一致的疑难案件，由有关单位共同研究，得出正确结论。

十、对犯罪现场、物证和人犯，要进行刑事照相。拍照犯罪现场，要根据具体环境，采用有效的拍照方法，真实地反映现场情况。拍照物证，要清晰反映实物特征，符合检验和证据的要求，为侦察、检验提供条件。

十一、收集鉴定样本，只限于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分

子。在收集犯罪嫌疑分子和某些犯罪分子的样本时，应当秘密进行。

必须收集其他与案件有关人员的样本时，应当严加控制，经过领导批准，并征得本人同意，用后销毁或退还。

十二、对一时辨别不清性质的匿名信和可疑词句，儿童乱写的反动词句，一般不进行鉴定。个别需要鉴定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经过领导批准。

十三、解剖尸体和开棺检验，只限于需要确定死因的谋杀案件或谋杀嫌疑案件。解剖尸体应当经过县（市）公安局以上的领导批准，开棺检验应当经过专署公安处长以上的领导批准，并且都要征得死者的家属或者所在单位负责人的同意。死者家属有谋杀嫌疑拒绝解剖或开棺时，必须报请县以上党委批准后，才能进行。

十四、对强奸案件的受害人不进行生殖器官检查，极个别的必须检查时，应征得受害人和家长的同意，经专（市）公安处（局）长批准，在指定的医院由女医生或女法医检查。

指 纹 管 理

十五、犯罪十指指纹档案管理工作，要充分发挥查对前科罪犯，查对现场指纹和提供犯罪情况资料的作用。

十六、指纹捺印单位要及时捺印，保证清晰完整，填写清楚，按时上送。管理单位要准确分析，仔细校核，逐张查对，复查存档。档案管理要根据需要，掌握重点，管好管活。

警犬工作(略)

.....(略)

科学 研究

二十二、刑事科学技术研究工作，必须围绕侦察破案有计划地进行。对普遍要求解决的问题，可以组织若干地区同时研究。需要长期研究才能解决的问题，可以组织条件较好的地区或专门人员进行研究，也可以商同有关科学部门和高等院校，组织有关科学技术人员进行研究。

二十三、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题目，应当以鉴定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为中心，结合研究刑事科学技术的基础理论，改进检验方法，革新技术器材。

二十四、刑事科学技术工作，必须采取边办案、边研究、边总结的方法，密切联系有关的科学部门，吸取已有的科学成就和实际经验，有批判地吸收国内外有关的科学经验。学习基础科学知识。

二十五、对研究成果要认真审查鉴定，经过实验，合乎科学要求，有推广必要的，经过批准，再行推广。

工 作 制 度

二十六、物证鉴定实行审核批准，分级复核，逐级上送的制度。送物证鉴定时，要附案情材料。送复核鉴定的，还

要附原鉴定书。

二十七、出具物证鉴定书，只限省、市以上的刑事科学技术部门。县公安局和城市公安分局，可以对物证进行初步检验，检验结果，必须送上一级刑事科学技术部门复核。
……。

二十八、对送检的物证要详细登记，妥善保管，鉴定后及时退还。检验中需要损坏物证时，要征得送检单位的同意，重要物证还应当经过领导批准。

二十九、技术器材要有专人保管，使用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定期检查维修，经常保持完善。

三十、刑事科学技术部门，要建立物证鉴定、技术资料和典型案例等专门档案。

近两年全国刑事技术科研 的主要成果

一九七六年以来，各地开展的三十个刑事技术研究项目中，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的有二十项，其中检验方法十六项，仪器研制五项。

一、法医检验方面

《微量干血MN血型检验》：过去血痕物证的检验只能区别A、B、O、AB等四种血型，当嫌疑人与被害人的血型

相同时则无法鉴别。现在研制的抗MN血清，只需微量干血检材，即可使原来的四种血型，增分为十二种血型。同时对毛发也可进行血型检验。

《硅藻检验》：硅藻是一种不易被酸碱破坏的水中浮游生物。根据六百具水陆尸体的内脏硅藻研究，证明生前入水溺死的，不论是高度腐败尸体，或白骨化尸体，均可在肺、心、肝、肾中检出硅藻，这对判定生前溺死或死后落水是一个可靠依据。

二、毒物化验方面

研究了吩噻嗪类药物和氟乙酰胺、敌鼠钠盐等农药的中毒检验，以及薄层层析法。目前对微量毒物不仅能定性分析，而且可以定量分析。毒物检验的范围已从三十种增加到近七十种；而且从某类药物的检验，进展到对某一种药物的检验。其中吩噻嗪类药物中毒检验，过去需要检材几十克，只能作胃内容物定性；现在只需二至五克，即可达到各种脏器的定性定量；对死亡二、三年后开棺的高度腐败尸体，也可检出药物。

三、迹痕检验方面

《步法追踪》：近年来又进行了总结，在继续研究步法的普遍性和特殊性、步法分析的科学原理和方法，以及步行姿势的分析方法等基础上，已发展到单脚印、赤脚印和残缺脚印的研究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并在实际案例中得到了应用。

《手印显现技术》：过去对纺织品、粗木制品、牛皮

纸、人民币、皮肤上的手印，无法显现，现在已能用多种方法显现出来。效果较好的有：真空镀膜法、荧光法、醋酸铀酰锌法、邻苯二甲醛法、磺基水杨酸法等。其中真空镀膜法显现的手印，纹线连贯、特征清晰，并能显现软塑料制品、皮革制品和灰尘、油垢加（减）层手印，解决了其它化学方法和物理方法无法显现或难以显现的手印。

《红外鉴别仪》：对涂改、掩盖的字迹、斑痕和碳化后的字迹，以及枪弹痕迹等物证的鉴定，效果良好。

《图形比对投影仪》：能将手印、擦划痕迹、票证、印鉴、字迹等放大十多倍，反映在投影屏上，可供十多人同时观察鉴别。

四、照相技术方面

《现场勘查灯》、《兰光灯》：勘查灯的特点是照明和闪光的结构合一，光量度强，可以用于现场照明和拍照痕迹物证。如加上兰光片，能激起某些物质发荧光，可用于检验尿、唾液、精液、油脂等斑痕。《兰光灯》除不闪光外，与勘查灯有相同的作用，轻便简易。

《自动曝光仪》：能自动控制黑白照片放大时的曝光量，在放大纸感光度固定的条件下，不论底片密度、放大倍数、镜头光圈，以及电源电压在某一范围内如何变动，都能使照片曝光准确，保证照片质量，大大提高工作效率，省去试样。

《圆柱体照相仪》：能将圆柱物体表面的痕迹，如钢笔上的指纹等，拍摄成展开平面的照片，并能拍照范围较大的现场。